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
之持股權益
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日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持股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有關出售之通函(「該通函」)須於該公告刊登後21日(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內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然而，鑑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預測，以便董事作出營運資金充足聲明，以供載入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興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唐慶枝先生及周其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熊曉鵠先生及陳銀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華蓉女士、張明敏先生及林家禮博士。